

武汉商学院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文化活动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为推动和规范我校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文化活动的开展，培养大学生科研与创新能力，提高大学生学术科技文化活动水平和大学生综合素质，调动学生积极参加课外学术科技文化活动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促进我校优良校风、学风的形成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成立学校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文化活动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组长由分管共青团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，教务处（学位办）、科研处（学报编辑部、学术委员会秘书处、科学技术协会秘书处）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学生处、招生与就业工作处（创业学院、校友工作办公室）、财务处、团委及学院党政负责人为成员，负责全校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文化活动的规划、组织、协调和监督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校团委，负责日常工作。

第二条 聘请专家、教师组成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文化活动指导小组，负责指导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文化活动，并受聘担任有关竞赛评委。

第三条 各学院成立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文化活动工作小组，指导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文化活动，具体工作的实施由学院分团委负责。

第四条 活动内容及形式：

（一）课外学术科技活动（校团委负责）。全国、湖北省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“创青春”创业计划竞赛的学术科技活动；学生自主开展的科研项目、课题研究、社会调查研究；举办的科普知识宣传、学术科技讲座等多种形式的学术科技活动。

（二）学科竞赛（教务处负责）。学科竞赛是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、各级教学指导委员会、各级学会（协会），以及其他职能部门组织的学科竞赛，包括创新创业类、艺术类和体育类学科竞赛等。如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、大学生英语竞赛、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、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大赛、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、大学生沙盘大赛等竞赛。

（三）文化艺术活动（校团委负责）。开展提高大学生人文艺术修养和提升校园文化品位的校园文化活动，营造浓厚校园文化氛围。组织参加全国、湖北省、武汉市有关大学生素质教育活动及比赛等，如大学生辩论赛、演讲比赛、知识竞赛、征文比赛等。

（四）科研项目及科研成果（科研处负责）。为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的专利申请和保护提供有效服务；协助做好学生科技成果的催化、孵化、转化工作；鼓励教师为学生提供、筛选项目，并做好相应的支持服务工作。

第五条 学校鼓励大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课外学术科技文化活动。学生参加课外学术科技文化活动或竞赛，凭获奖证书或参赛证明在每年规定时间进行相应的认定和登

记，并按照《武汉商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办法》进行素质学分认定。

第六条 校级学术科技文化活动从校团委学生活动经费中列支，学院学术科技文化活动从学院学生活动经费中列支。省市级以上参赛经费另列预算。

第七条 学校对参加全国、省、市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文化竞赛活动的学生（团队），给予适当物质和精神奖励。

级 别	特等奖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市级	1000	500	300	200
省级	3000	1000	800	500
国家级	5000	3000	2000	1000

同一人员的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级别比赛，按最高标准奖励，不重复计算；同一作品多人合作，按照团队发放奖金。获奖级别的认定，以竞赛主办单位或团体颁发的证书或文件为依据。

第八条 学院或相关部门对参加全国、省、市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文化竞赛活动取得优秀成绩的指导教师，给予适当奖励。在评定职称、绩效考核、其他教学工作量核定等工作中，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每年六月份，各学院填写《武汉商学院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文化活动奖励申请表》，校团委集中进行课外学术科技文化活动的奖励申报。申报单位向校团委提出申请，需提供主办单位的文件、获奖证书、奖杯或论文、作品

等原件，以及活动的总结、照片录像等材料。经认定审核，报校领导审批后给予奖励。

第十条 本办法所指大学生为我校全日制本、专科在校生。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校团委负责解释。